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565號

原　　告　林助信律師（黃英智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季佩梵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忠騰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2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5」被告之分配金額新臺幣38萬6,517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2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管理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進行拍賣，嗣系爭土地拍定，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製作分配表

（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1年12月5日實行分配，經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第5號所載債權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即112年12月7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並有本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故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1年度執字第12915號債權憑證（作成日期：91年10月20日，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管理訴外人黃英智所有之系爭土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系爭土地亦已拍定在案，並於111年11月3日製成系爭分配表。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臺中地院90年度票字688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系爭債權憑證係臺中地院於91年10月20日製作核發，故本票債權請求權應從91年10月20日起算3年時效，而觀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間，顯已逾本票之請求權時效3年期間，主債權即本票債權既已罹於時效，則從債權之利息債權亦同消滅。然現被告又於111年4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亦已罹於時效，原告依法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被告不得再對原告行使請求權，是系爭分配表次序5被告分配金額應剔除，不得參與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在未全部清償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前，被告對原告仍享有票據上之債權，縱原告提出時效抗辯，僅原告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並未消滅。又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請求，與本金之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計算，是本件利息債權不因此罹於時交，若本院認定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時效完成，被告尚得向原告請求利息新臺幣（下同）32萬3,283元等詞資為抗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4-135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系爭債權憑證作成日期為91年10月20日，債權人為被告，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

㈡系爭本票裁定所憑之本票共同發票人為訴外人廖榮豐、廖江錦里、黃英智，票面金額58萬8,000元，發票日88年9月20日，到期日90年5月4日。

㈢臺中地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371號裁定（作成日期：109年11月25日）選任原告為被繼承人黃英智之遺產管理人。

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繼續執行之時間為99年5月31日、104年7月31日、109年4月22日、111年4月28日。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罹於時效，原告依法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是系爭分配表次序5被告分配金額應剔除，不得參與分配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本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執行名義，故執票人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46條之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㈡本件被告對債務人黃英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除於99年5月31日、104年7月31日、109年4月22日、111年4月28日聲請繼續執行外，其間並無其他聲請執行記錄，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本票之請求權時效為3年，然被告於91年10月20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遲至99年5月31日起始陸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對黃英智、原告為任何請求或債權之行使，依前開規定，原告為時效抗辯後，被告對黃英智、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已逾3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利息請求權亦因主債權即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而隨之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被告上開所辯，與法律規定不符，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時效抗辯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利息請求權應隨同消滅，原告得拒絕給付，並主張被告不得分配上開分配表次序5所載債權共38萬6,517元。是原告請求本院系爭分配表關於次序5所列被告應受分配之38萬6,517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11月3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分配予被告之次序5清償債務分配金額38萬6,517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妍汝